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8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祥騰企業行

兼

法定代理人 李采倩

被告 龔詡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1,60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4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1,6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祥騰企業行（下稱被告企業行）前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並邀同被告李采倩、龔詡閔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借款期限為3

01 年，約定利率為按月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0.8%加碼週年利率
02 3.48%計付，並同意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調整（現為5.
03 2%），倘被告遲延還付本息，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其逾
04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5 前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7月16日起即未依
06 約還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221,607
07 元，被告李采倩、龔詡閱為被告企業行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08 連帶清償前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款契約書、貸款總約定
13 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催告函及掛號
14 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
15 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18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19 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
20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6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43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
27 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郭力璋